

個人資料蒐集、利用告知聲明書

全港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協助旅客「新臺馬」之訂位相關業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為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個人化服務品質，本公司資料蒐集目的在於記名客票之開立、保傷害保險及統計調查及分析等運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地址、電郵地址

、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僅於售票櫃台核對使用。相關旅客訂位資料儲存於「馬祖海上交通購票訂位系統」內，歸屬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管理。

（二）地區：台端之個人資料將於台灣地區內利用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及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。

（四）方式：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、電話 email、傳真等方式，或其他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二）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，聯絡方式：02-24256777（廖小姐）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所包含之完整服務或資訊，致使台端權益受損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台端自行詳閱 本公司公告或通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內容。